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借读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本科生借读的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我校学生到外校借读

1.我校在籍学生因个人学习需要，申请到外校借读，学籍仍保留在我校，必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否则按暂缓注册处理。

2.借读学校原则上是国内开设有相同专业、学制的各类本科院校。

3.申请人持《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借读协议书》，开具《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借读函》，经双方学校审核同意，由对方教务处出具同意接收借读的函,报本校教务处备案，进行学籍异动管理后，方可离校借读。

4.学生在外校借读期间，应同时遵守我校及借读院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本人如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任何事故，我校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5.学生在外校借读期间的成绩证明应由借读院校提供，我校仅提供学生的学籍证明。

6.在我校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开展前（每年的5月份之前），借读生将借读期间的成绩单加盖借读院校教务处公章，报我校教务处学籍科审核。通过课程或学分置换，符合毕业资格方可颁发我校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方可颁发我校学位证书。如学生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毕业审核材料，影响毕业审核工作，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7.我校本科生借读期间，不享受我校学生评奖、评优、保研等推荐资格。

8.借读学生的党团关系按照党、团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二、外校学生到我校借读

1.申请人要向我校出具学籍证明、学习成绩单、思想品德鉴定证明以及所在学校同意借读的函，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借读学生登记表》，报教务处审核，方可到我校就读。

2.借读学生应按照我校规定缴纳借读费用，并遵守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如在我校借读期间有任何违纪行为，经所借读二级学院审核认定，我校可按学生管理规定做出相应处分，亦可取消借读资格。

3.学生在我校借读期间，我校仅出具借读证明及成绩证明，不出具学籍等证明。

4.借读办理时间为每学年开学第一周。

5.借读期间不参加我校评奖、评优、保研推荐。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内蒙古艺术学院借读学生成绩及思想品德鉴定

2.内蒙古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

3.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借读协议书

附件1

内蒙古艺术学院借读学生借读期间成绩及

思想品德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学号** |  |
| **学院** |  | **专业** |  | | | **联系方式** |  |

**一、学习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学期**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思想品德表现（包括身心健康情况）**

**本证明书上述内容属实。**

**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学习情况可后附加盖原学校公章的学习成绩单证明。

附件2

内蒙古艺术学院借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原学号 | | |  |
| 性别 |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联系电话  家庭电话 |  | |
| 原院校/所在系 | | |  | | | | 原专业 |  | |
| 学历、学制 | | |  | | | | 原院校  入学时间 |  | |
| 申请借读院系 | | |  | | | | 申请借读年级/专业 |  | |
| 借读时间 | | |  | | | | 借读成绩记载方式 | 邮寄□ 自取□ | |
| 个  人  申  请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级学院  审批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教  务  处  审  批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分  管  院  长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说明：学生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统一管理，若在校期间有违反相关规定及法规法律的行为，取消借读资格。

附件3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赴外校借读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方：

丙方：借读生

学生姓名： 专业年级： 本人联系方式：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家长联系方式：

丙方申请到乙方借读。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经丙方申请，甲方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接收后，出具乙方接收函，同意丙方到乙方 专业 年级至 年级借读学习。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丙方的学籍注册等学籍管理、毕业审核、学位授予事宜；

（2）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及标准收取学费等相关费用；

（3）如丙方不遵守乙方学校要求，有权停止其借读学习。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乙方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对不服从学校管理的丙方，有权退回甲方；

（2）负责提供丙方的成绩证明、归档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给甲方；

（3）按照借读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书费等相关费用。

4.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和乙方学校收费标准，分别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2）遵守甲方和乙方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要服从相关管理；

（3）按甲方要求每学期本人回甲方报到，进行学籍注册等，遵守甲、乙双方学校的规章制度；

（4）借读期间不参加甲方各类学生评奖、评优、保研推荐；

（5）必须完成乙方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年级至 年级全部必修环节，总学分达到 学分；

（6）借读结束后，需在甲方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开展前，将乙方教务处出具的借读期间成绩单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教务处。

5.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附件：1、丙方借读申请

2、丙方及丙方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3、丙方学习成绩、思想品德鉴定证明

甲方学校领导签字： 乙方学校领导签字：

甲方教务处盖章： 乙方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学生）签字：

学生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家长）签字：

家长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